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確認、接納及追認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忠

香港，2026年11月12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gdigitech.com。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

4.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對於聲稱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該事實。

6.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9.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gdigi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行政總裁)、鄧志華先生、周月先生及叶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鴻翔先生、邱東成先生及陳文小姐。